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>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>的议案》。2018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5）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，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的方式为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 元/股（除息后），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（包含 4000 万元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（包含 8000 万元），回购股份的期限为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（2018 年 12 月 5 日）起 12 个月之内。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，根据公司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5），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。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9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.90 元/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

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为 5,908,852 股，占公司己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.95%，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6.51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4.76 元/股，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31,918,883.05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数量及交易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